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关雇员及第三方就可能发生的 不正当行为而提出关注的政策

1. 原则

1.1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投资”、“本公司”或“我们”）致力达至及维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洁与问责性。

1.2 本公司各个级别的雇员应以廉正、公平及诚实的态度行事。

1.3 本公司对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骚扰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公平及正确地规管及处理本公司雇员及相关第三方（例如：客户、供货商等与公司有往来之人士）（以下简称“第三方”）就本公司的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怀疑有任何不当或舞弊行为而提出的关注。

2.2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应定期检讨本政策，并确保有适当安排以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3. 适用范围

3.1 本政策适用于：

(a) 本公司所有部门及各个级别的雇员；及

(b) 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而提出的关注：

- 违反适用于本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规定；
- 违反法律或监管条例；
- 刑事罪行、违约及误判行为；
- 有关会计、审计及财务方面的舞弊、不正当或欺诈行为；

- 危害他人身体及安全的行为；
- 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骚扰行为，包括性骚扰和非性骚扰；
- 对环境造成损坏；
- 损害本公司声誉的不正当或不道德行为；
- 对以上任何事宜故意隐瞒。

4. 举报程序

4.1 雇员或第三方若对上述第 3.1(b)段关于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正当行为有合理的关注，可以亲自面谈或以书面提出。

4.2 雇员或第三方应首先把被关注事项向本公司的稽核部总经理举报，稽核部总经理在搜集足够资料后，将有关举报呈交董事会主席。

4.3 若被关注事项涉及稽核部总经理，或该雇员或第三方因任何理由不愿意告知稽核部总经理，该雇员可将举报呈交董事会主席。

4.4 若该雇员或第三方因任何理由不愿意告知董事会主席，该雇员或第三方可直接将有关举报呈交审核委员会。

4.5 如有关举报以书面提出，该文件须列明提出关注的雇员或第三方的身份及被关注事项的详细数据)并放于清晰写上《私人和机密 - 只准收件人开启》的密封信封内。

4.6 本公司鼓励实名举报，以便于公司进行详细、深入调查，作出正确的评估及处理。

4.7 董事会主席或审核委员会(视情况而定)将审查被关注事项及投诉，并决定采取适当的调查安排。

5. 调查程序

5.1 本公司将在收到每个举报之起计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出确认收取通知。

5.2 本公司将评估每个举报事项以决定是否需要作出全面调查。

本公司将根据个别情况，委任一位在本公司担当要职人士连同稽核部总经理为调查人员或成立专责委员会，以调查有关事件。

5.3 调查的形式及时期将根据个别事件的性质、复杂程度及特殊情况而有所不同。

5.4 于调查的过程中，提出关注的雇员或第三方将被要求提供更多数据。

5.5 (a) 调查报告将连同需作出变更或改善的建议(如有)送交董事会主席，董事会主席审阅调查报告及审定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本公司每季度将有关调查报告及处理结果提交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阅。

5.5 (b) 若被关注事项涉及董事会成员或属情节严重者，调查报告将连同需作出变更或改善的建议(如有)送交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将审阅调查报告及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如适合)，由董事会审定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5.6 提出关注的雇员或第三方将收取调查结果的书面通知。

5.7 如雇员或第三方不满意调查结果，他/她可再次向董事会主席或审核委员会(视情况而定)提出。

5.8 若有充分理由，本公司将作出再次调查。

5.9 如调查结果显示雇员行为不正当，我们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严厉纪律行动及纠正措施，包括口头警告、书面警告、罚款、解雇等。

5.10 假如调查报告显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公司将在咨询法律顾问后决定是否需要把事件转介予有关当局，例如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以作出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当事件转介有关当局后，本公司将不可以就事件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通知雇员或第三方有关转介事宜。

6. 保密

6.1 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使所有本政策适用的举报均可在高度

保密的情况下处理，并承诺保障举报人以避免他们遭受任何报复行为。本公司已采取机制确保雇员在作出举报时受到保护，并按照营运地区的法律法规，确保举报人受到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障。

6.2 在未得到雇员或第三方的同意前，本公司将不会披露作出举报及投诉的雇员或第三方的身份，除非本公司因应法律规定而须披露雇员或第三方的身份及其他数据。在搜集足够信息后，案件将直接呈交董事会主席或审核委员会（视乎情况而定），以保护举报人的身份。

7. 匿名举报

7.1 由于本公司将认真处理有关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的举报，并授权调查潜在及实际违规事故，因此这些报告应尽量避免以匿名形式提出。然而，员工或第三方基于某种原因而不欲直接向集团内部审计部举报潜在违规行为，则可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匿名报告。

8. 不实指控及虚假报告

8.1 当雇员或第三方根据本政策提出关注时，雇员或第三方应谨慎地确保数据正确无误。

8.2 如雇员或第三方以真诚行事却作出错误举报，他/她将不会被解雇或受到其他处分。

8.3 如雇员或第三方故意作出虚假及恶意指控，他/她将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可能被解雇或面对法律行动。在违法的情况下，雇员或第三方将可能需要面对法律处分。

9. 培训

9.1 本公司将针对 3.1 (b) 段中提到的各类不正当行为，包括职场歧视、骚扰、欺诈、损害公司名声等，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

10. 生效

10.1 本政策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并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修订。